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902號

原告 似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淑惠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宏

被告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且另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被告戶籍登記地址雖設於「高雄市楠梓區」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具狀陳報其居住於新北市林口區，本院審酌本件相關書狀前對被告高雄市楠梓區之戶籍地送達，均非被告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且本院查詢被告刑事前案紀錄資料，結果顯示被告於11

01 3至114年間曾先後因竊佔、著作權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
02 檢察署以113年偵字第22312號、114年偵字第23533、12024
03 號等案件偵查，當時被告所留居住地址均位在新北市，有被
04 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足見被告主
05 張實際住所地在新北市而非本院轄區，應屬可信，則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7 管轄，現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8 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6 書 記 官 陳勁綸